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文庙修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XJZS-2024-029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联系人：王斐

联系电话：0991-231770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新宇

联系电话：17799779282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文庙修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2024-02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文庙修缮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乌鲁木齐文庙修缮工程（监理）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整体上充分发挥其帮助本单位监管工程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作用。合同履约期限：为中标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

2、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供应商的信誉情况需在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

5、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

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益民大厦 22 楼

联系方式：；0991-231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9 号楼 506 室

联系方式：1779977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薪宇

电 话：17799779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地址：益民大厦B座22楼 联系方式：0991-231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薪宇 联系电话：1779977928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文庙修缮工程（监理）
4	采购编号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0万元
6	采购范围	乌鲁木齐文庙修缮工程（监理）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整体上充分发挥其帮助本单位监管工程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作用。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包）。
8	工期要求	为中标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
9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 4、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供应商的信誉情况需在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cg.gov.cn） 7、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缴纳保证金金额：2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70570 账 号：30705701040001183 7.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如供应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6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6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注：投标保证金在用途处写明项目名称。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	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8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0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间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u>近两年（2021-2022）</u>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26	履约保证金	/
27	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00000 元。 超高此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30	其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货物及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地址以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因登记有误、通信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

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9.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9.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 响应报价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9.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 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

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打印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4.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4.1.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4.1.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时间后，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

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1家。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

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约定处理。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需符合本项目要求资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项目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等；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与最终报的总价保持一致，且各分项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相对应的各分项报价单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2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30%	20%	50%	100%

商务标评标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投标人业绩（5分）	类似业绩：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监理业绩（建筑工程类）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有效业绩：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6分）	1、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证的得 2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监理业绩（建筑工程类），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有效业绩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总监业绩须反映项目总监姓名；
	项目管理人员（6分）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拟派的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 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承担过类似监理业绩（建筑工程类），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有效业绩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 拟派备选专业监理工程师（最多得 2 分） 拟派备选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同一人具有上述 2 个证书的可累计得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简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培训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监理服务承诺（3分）	1、承诺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每个标段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常驻工地，得 1 分； 2、提供 7×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 1 分； 3、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单位需在 1 小时内安排具有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符合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技术标评标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	质量控制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2)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3)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4)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5)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6)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12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 (1) 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2) 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 (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4) 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 监理工作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2) 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3) 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4) 安全生产管理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共计 6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档管理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 (1)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3 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共计 3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

		得分。
	重点难点论述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共计 6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 (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2) 协调的方法可行； (3) 协调的程序可行； (4) 协调措施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变更控制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 (1) 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 (2) 对项目出现的采购需求； (3) 施工进度成本； (4) 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共计 6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管理 (1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的得 1 分；内容如有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二、招标概况

三、招标要求

1、服务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整体上充分发挥其帮助本单位监管工程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作用。

2、监理工作期限：为中标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

3、在施工过程中（包括施工单位加班施工过程）保证全程现场监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监理单位没有严格履行自己的监理职责，本单位可终止其监理工作同时进行经济处罚，并将其列入本单位工程管理黑名单，不再与该监理单位进行合作。

4、监理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及现场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内容并每天做出相对应
的监理记录资料，本单位会对此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本单位将视该类监理单位没有履行其监理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须在一周内提交监理资料。

5、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在本单位审计过程中发现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虚假资料时，将扣除监理合同总价20%的监理费用。

6、监理费用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结算审计完后，支付剩余费用。

7、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

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

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

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
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
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

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

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

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2023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
- 2、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3、投标承诺书（二）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概况
- 7、项目总监
- 8、现场监理人员
- 9、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业绩
- 10、其他相关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依据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咨询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的工期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人数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备注:

- 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投标承诺书(一)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承诺书(一)投标报价为准。
-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总监为：

姓名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总监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总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 6、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总监

1、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总监在监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注：本表后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4、项目总监简历中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现场监理人员

- 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土建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现场监理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面积 (m ²)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达到 标准

注：本表后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 标 人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投标行为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如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大纲

1、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监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结构形式、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质量要求等。

2、本工程监理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3、监理工作的范围及监理目标

(1) 监理工作依据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控制目标（投资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质量目标）

4、投资控制的任務

(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交投资控制报表。

(3) 对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前进行技术经济预测分析。

(4) 审核各类工程支付证明。

(5) 计算、审核索赔金，采取相应的反索赔措施。

5、进度控制的任务

工程进行进度控制的任务和手段，尤其应结合本工程监理的难点、重点详细介绍进度控制措施。

6、质量控制的任务

工程进行质量控制的任务和手段，尤其应结合本工程监理的难点、重点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

7、安全控制的任务

工程进行安全控制的任务和手段，尤其应结合本工程监理的难点、重点详细介绍安全控制措施。

8、合同管理的任务

- (1) 协助业主起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合同并参与各类合同谈判。
- (2) 进行上述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各方执行合同情况的检查。
- (3) 协助业主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纠纷事宜。

9、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的任务

- (1) 本工程项目的信息体系。
- (2) 本工程项目的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
- (4) 做好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监理档案。

10、组织协调的任务

- (1) 协调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协助业主处理有关问题。
- (2) 协助业主向各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 (3) 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纠纷事宜。

11、环境保护的任务

主要是根据国家、自治区、我市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维护遮挡，公益广告、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

现场必要的检测设备表

项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注：现场必要的检测设备表是指满足该工程监理正常开展工作的必要检测设备。